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建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俞建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上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陳聖諺」印文、「陳聖諺」署押各壹枚、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俞建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俞建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同行「集團成員」，補充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8日某時起」；第12行「予俞建豪」，補充為「予佯裝為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員『陳聖諺』之俞建豪，俞建豪並交付其上偽造有『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01 『陳聖諺』印文、『陳聖諺』署押各1枚之大隱國際投資有
02 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而行使之」，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中和分局114年1月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21558號函暨
04 附件鑑定書（見本院卷附114年1月20臺灣新北地檢署
05 函）」、「被告於114年2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6 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
07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12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13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1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5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16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17 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
18 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
19 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20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
2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
23 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27 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8 達1億元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
29 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
30 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2 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
07 用範圍。查本件檢察官未就洗錢犯行進行訊問，致被告未有
08 自白之機會，惟被告對於洗錢之事實於本院已坦承犯行（見
09 本院卷114年2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及簡式審判筆錄），仍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
11 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3 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以
14 下」。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
15 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8 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新修訂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及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
21 明。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漏未論及被告
25 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其社會
26 基本事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
27 而本院亦於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名，已
28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被告偽造「大隱國際投
29 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陳聖諺」印文、「陳
30 聖諺」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
31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2 訊軟體TELEGRAM暱稱「頑皮豹」、「馬丁」、「柏」之人及
03 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04 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08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09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
10 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加深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
11 救濟之困難度，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
12 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兼
13 衡告訴人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額度，暨其前科素行、智
1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8 判時之法律。扣案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1
19 張，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21 收之；而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
22 用統一發票專用章」、「陳聖諺」印文、「陳聖諺」署押各
23 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4 收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5 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27 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
28 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
29 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30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31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

01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
02 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見）。查被
03 告將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
04 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
05 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7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
08 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
09 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1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本件獲
12 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報酬等語明確，此為被告之犯罪
13 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5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有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俞建豪 男 2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7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俞建豪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頑皮豹」、「馬丁」、「柏」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俞建豪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資訊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張欽福，並引導張欽福至大隱國際APP註冊並操作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113年7月11日11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3樓，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俞建豪，並由俞建豪將款項轉交給上手即暱稱「柏」之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俞建豪並因此獲得1日2,000元之工作報酬。

二、案經張欽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俞建豪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頑皮豹」指示於113年7月11日11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3樓，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並將款項轉交給上手即暱稱「柏」之人，被

		告並因此獲得1日2,000元之工作報酬等事實。
2	告訴人張欽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假投資之詐騙方式，交付5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工作證暨存款憑證合照圖片	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753號起訴書	被告於113年7月間依同詐欺集團成員「頑皮豹」指示向被害人取款交給上手遭起訴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俞建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05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4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6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19 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
0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03 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楊凱真